

基于建筑项目疏干取排水实践的 水费征收与探索

崔宇¹,李家振^{2*},胡大朋³,姚吉成³

(1.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南京 210000; 2. 徐州市水资源管理中心,江苏徐州 221000;
3. 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苏徐州 221000)

摘要:通过在徐州市建筑项目基坑疏干取排水工程中,对区域内地下水水资源费及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实践,简要介绍实施特殊行业水资源费征收的原因、背景、必要性等情况。详细论述规费征收的政策依据与措施,同时针对该项规费征收工作的难点和重点予以分析,并基于实践中的探索,总结了安全性好、征缴率高、征缴额高且执行效果较好的征收方法与措施,以供类似工程项目参考。

关键词:建筑项目;取排水;水资源费;污水处理

中图分类号:TV2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7-7839(2023)03-0054-0003

Water charge collection and exploration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water intake and drainag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CUI Yu¹, LI Jiazheng², HU Dapeng³, YAO Jicheng³

(1. Jiangsu Provincial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Nanjing 210000, China;

2. Xuzhou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Center, Xuzhou 221000, China;

3. Xuzhou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enter, Xuzhou 2210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the coll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charges and sewage treatment fees in the area in the foundation pit drainage and water intake and drainage project of Xuzhou construction proje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briefly the reasons, background and necessity of the collection of water resources fees in special industries. This paper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legal policy basis and measures of the collection of fees, and analyzes the difficulties and emphases of the collection of fees. Based on practical experience, the collection methods and measures with good security, high collection rate, high collection amount and good execution effect are summarized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similar engineering projects.

Key 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s; water intake and drainage; water resources charge; sewage treatment

近年来,随着徐州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资源型缺水 and 水质型缺水矛盾日益突出,已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采

取措施促进建设工程疏干排水科学合理、节约使用非常重要,建筑工地在开挖基坑施工时,必须抽取地下水以降低水位,才能确保基坑施工安全,这

收稿日期: 2022-11-04

作者简介: 崔宇(1990—),男,工程师,本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E-mail:451115428@qq.com

通信作者: 李家振(1975—),男,高级工程师,本科,主要从事地方水资源费征收工作。E-mail:1063733496@qq.com

一措施被称为疏干排水,实质上是建筑项目取排水行为^[1]。

1 建筑基坑疏干取排水规费产生的背景

建筑基坑疏干取排水首先是取排的区域地下水资源,地下水资源受法律保护,应遵循有偿节约使用原则,对水资源实施有偿使用的根本目的,是通过经济手段制约无节制的水资源浪费行为,最终实现节约用水和规范用水。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文件陆续出台,徐州市结合当地实际,自2016年开始尝试对市区范围的建筑疏干取排水行为实施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试点工作。

2 建筑基坑疏干取排水管理与规费征收政策依据

2.1 征收主要依据

《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优先采用先进的取水计量设施,提高取水计量精度,保证完好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或者更换取水计量设施。因取水单位和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第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不按时报送取水量的,征收机关可以按抄表记录或者按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收到本期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7个工作日内不缴纳也不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2]。

《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一般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h计算。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或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h计征污水处理费^[3]。

单价执行《关于调整水资源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参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水等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4]。

2.2 行政监管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开发取用地下水资源,必须依规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取排水许可申请。特殊行业的建筑疏干取排水行为,依规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施工前办理许可,方能进行项目施工。若无许可情况下实施取排水施工,不仅面临水行政执法部门的查处、罚款,而且规费征收部门会依规对非法取水单位已取水部分进行日最大排水量的规费征收,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3 建筑基坑疏干取排水规费征收的实践

3.1 试点征收的实践

徐州市区基于地方实际情况,率先依规尝试实施该项规费征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的建设项目成本计算及招投标项目报价时,存在漏项问题,致使规费征收政策执行时导致降排水方面的支出增加,甚至专项成本亏损情况。征收部门针对新政策推广与执行过程中,加大政策宣贯与告知工作,充分尊重被征收项目各方的知情权,从法律程序所必备的需要出发,积极宣传告知被征收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权利义务,并以告知书签字或送达、现场执法仪调查询问等合法执法流程,开展政策法规宣贯告知和征收基础数据证据收集,将之作为取证留置证据存档。及时提醒被征收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在以后的项目开发立项、招投标前期阶段,充分根据项目地勘报告和初步设计降排水方案,估算计列规费项目费用,并列入项目开发成本预算或招标文件,从根本上保证规费征收资金来源,尽可能减少项目漏项而引起的负面效应。

同时,提醒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切实加强项目降排水施工管理,避免因人为原因导致过度开采地下水或过量非科学取排水。采取相关措施,发挥设计观测井功效,勤观察、多观测,不断优化降排

水设备的运行控制状态、设备启停数量。基坑开挖要优先选用分区开挖、轮动启泵施工措施,尽量避免全面开挖、全部启泵的不合理降排水方案,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降排水水量,以节约利用地下水资源。大力加强项目施工现场降排水活动的监督和稽查工作,一方面要鼓励科学节约取用地下水资源,另一方面要对取用地下水资源行为实施严格的监管和规费征收。二者相互影响,互为制约,前者是目的,后者是保障。

3.2 规费计量的探索

在规费征收的过程中,征收单位应坚持依规计收,违规惩戒。降排水督查实践中,存在流量计量装置显示非正常、指数明显偏小和现场非法取排水情况,依规按照24 h日最大流量进行计征,从以往的实践来看,主要存在两大弊端,一是被征收单位承担不起,导致收缴率偏低,二是通过行政决定或司法强制征收引起大量反诉。如果仅仅按照各项目的流量计显示值计征,不仅存在明显隐患,也与政策出台的初衷背道而驰。规费出台的本意应该是实事求是的征收原则,本着探索的宗旨,征收部门尝试采取了实事求是为原则基础的“据实收费措施”,严格依据《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建筑基坑疏干取排水应按照“实际取排水量核定”原则,在规费征收实践中,根据取水单位自愿申请并提供的经盖章确认的实际“降排水台班记录及运行控制状态”或专项用电量核算法,并通过征收部门核实认定有效情况下,作为实际降排水计量收费的重要参数计算征收。实践发现,该计量方法比较容易被双

方都认可,既能有效保证规费的收缴率,且收缴额度也尽可能做到实事求是,征收基本到位,征收成效较为显著。不仅有效解决了少征、拒征和天量征收的水费征收难题,还推动保证了规费征收的可持续性和常态化,继而达到了循序渐进地引导降排水项目遵纪守法、规范使用流量计进行计量的目的。

4 结 语

实践证明,引导施工降排水自觉规范使用流量计进行缴费,需要经过一个较长时期的监督与保障过程。只有从管理上采取持之以恒的“据实交费”政策引导,充分利用基建行业看得懂、能理解的方法进行定量核算,以期最终实现以实缴费的“习以为常”,使建筑项目疏干取排水水费征收工作稳定可持续。后期可在大量区域推广实践的基础上,使政策文件计量方法规则不断得以细化明确,从而避免和减少因为对规范文件的理解不同所带来的计收矛盾。

参考文献:

- [1] 高军芳. 基于项目基坑疏干排水量估算分析[J]. 黑龙江水利科技, 2016(5): 71-73.
- [2] 张效沛. 浅谈建筑工程基坑排水技术控制[J]. 科技创新导报, 2013(4): 6.
- [3] 沈树荣. 供水水文地质手册[M].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977.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S].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2.